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

持股5%以上的股东杨娅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8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。根据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59），因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杨娅女士所持股份已经累计质押62,264,442股，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98.67%，其应在办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后再行减持，因此，现对《关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中“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”中进行补充说明第4点，具体如下：

补充前：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杨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杨娅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杨娅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补充后:

四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杨娅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
2、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，股东杨娅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。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3、杨娅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4、杨娅女士持股及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 例	限售股股数 (股)	累计质押数 量(股)	质押数量占其 所持股份比例	质押数量占公 司总股本比例
杨娅	63,103,090	6.06%	47,327,317	62,264,442	98.67%	5.98%

由于杨娅女士所持有的多数股份处在质押状态，经杨娅女士与质权人协商，将在需减持的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后，再行减持，减持所得资金用于偿还对应的股票质押融资的本金及利息。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变动情况，并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除上述补充外，原公告其它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

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